

股票代码：002433

股票简称：太安堂

公告编号：2016-084

债券代码：112336

债券简称：16 太安债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减少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0月18日下午2：5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0月17日—2016年10月18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、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10月17日下午3:00—2016年10月18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太安堂”）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柯树泉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04,599,7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71,064,600股的39.5038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04,589,7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71,064,600股的39.5025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71,064,600股的0.001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

中小投资者（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71,064,600股的0.0013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4,592,701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7%；反对7000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0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000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%；反对7000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%；弃权0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(广州)事务所邹志峰律师和周姗姗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

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国浩律师集团(广州)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